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X·XX2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信托计划简介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 信托”或“受托人”）拟发起设立“XX·XX2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可分期发行。信托资金用于投资 JNZQKG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QKG”或“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并作为其权益工具科目列入所有者权益，信托资金最终用于归还发行人及其非房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信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期期限为 2+N，每期信托计划初始投资期限为 2 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如未赎回全部永续债权，信托自动递延。本信托计划发行前取得永续债发行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发行人 ZQKG 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金 70 亿元，实际控制人为 ZQ 区人民政府。公司作为 ZQ 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承担城市建设提升、新农村建设以及产业引领投资等职责，承担全区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等任务。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593.72 亿元，总负债 349.62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89%。最新信用评级 AA+，YY 等级为 6+。该公司不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内。

ZQ 区是山东省 JN 市的一个市辖区，西邻 JN 市历城区，东连淄博市周村、淄川区，南交泰安市、莱芜区，东北与邹平市接壤，西北隔黄河与济阳区相

望，总面积1,719平方公里。ZQ区被誉为铁匠之乡、中国铸造之乡，工业基础雄厚、产业体系齐全，建有JN市唯一的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被认定为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先进机械制造产业基地、国家级重型汽车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有机高分子材料基地。2022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为112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0.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7.6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559.1亿元，增长-2.4%；第三产业增加值464亿元，增长2.4%。三次产业结构为8.7：49.9：41.4。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2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4亿元。2022年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160.92亿元，负债率14.36%。

（二）区域平台公司分析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亿元)	资产规模 (亿元)	外部评级	YY 评级	KG 股东	功能定位及 主营业务	发债余额 (亿元)
1	JNZQKG 集团有限公司	70	593.72	AA+	6+	ZQ 政府	基建土开、建筑施工/运营主体	87
2	ZQ 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7.5	220.71	AA	6	ZQ 财政局	国有资产运营、土地整理/运营主体	11.2
3	山东明水国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	171.68	AA+	7+	明水经开区综合服务中心	土地整治、市政管理/运营主体	5
4	JN 市 ZQ 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	134.79	AA	6-	ZQ 财政局	土地整理、工程建设施工/运营主体	6

二、信托概述

（一）信托要素

- 信托名称：XX·XX24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类型：主动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产品类型：权益类
- 风险等级：R3
- 委托人/受益人：合格投资者
- 受托人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交易对手：**JNZQKG 集团有限公司（偿债主体/发行人）；

● **信托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可分期设立，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信托期限：**本信托计划无固定期限，可分期成立，各期期限为 2+N 年。每期信托计划初始投资期限为 2 年，发行人有权在每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行使赎回权。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发行人如未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的，则信托自动递延进入第二个投资周期，第二个投资周期为 1 年。第二个投资周期届满日，发行人有权行使赎回权，如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永续债权的，则信托自动递延进入第三个投资周期，第三个投资期限为 1 年，以此类推……第 N 个（N）投资周期。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后每 1 年为一个延续投资周期。发行人行使赎回权的，应在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或后续各投资周期届满日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受托人，并于初始投资期限届满日或后续各投资周期届满日赎回对应该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支付该期永续权益投资收益，对应的该期信托计划终止。若发生交叉违约及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等情形，受托人有权要求发行人赎回全部各期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支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收益，则信托终止；

● **信托资金用途：**本项目信托资金用于向 ZQKG 进行永续权益投资，ZQKG 将所得资金用于归还发行人及其非房子公司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人不得将信托资金用于自身及相关子公司固定资产、股权投资，不得用于房地产、土地整理、两高一剩等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我司有权对资金用途情况进行追踪，放款前提供用款材料依据，放款后提供用款凭证；

● **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指发行人定向向 XX 信托发行的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每 1 元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的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XX 信托向发行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认购对价款后，XX 信托即相应取得对发行人的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向 XX 信托偿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本息（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本金即认购对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 **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利息支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期限内，发行人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10 日、初始资期限届满日及后续各投资周期届满日（适用于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发生递延情形）支付；

● **信托利益来源：**偿债主体 ZQKG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本息；

● **信托利益分配方式：**受托人在扣除信托费用后每自然季度末月 10 日、初始资期限届满日、后续各投资周期届满日（适用于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发生递延情形）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若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某期或某几期利息，则受托人在递延支付的该等利息支付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信托收益的分配；

● **信托业保障基金：**由发行人或指定的第三方认购，认购份额按本信托规模的 1% 计算，信托存续期间按照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如本信托顺利退出并分配，则在信托终止时将返还认购方本益，如本信托到期时未能退出，则认购资金本益用于补偿本信托的收益；

● **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双方各自按责承担，律师费和第三方等中介机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运用信托财产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交易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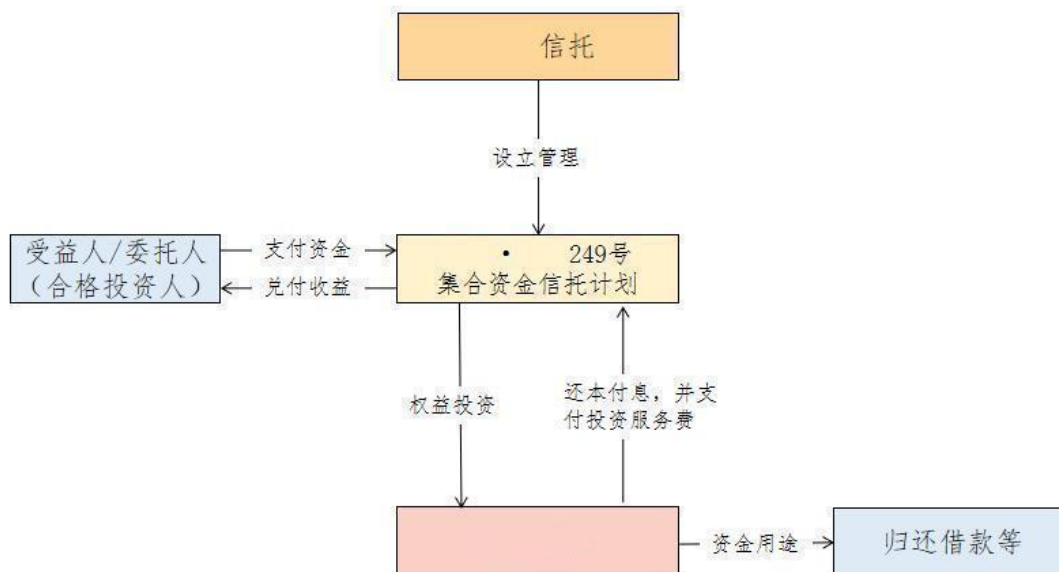
交易结构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 信托”或“受托人”）拟发起设立“XX·XX2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信托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可分期发行。信托资金用于投资 JNZQKG 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QKG”或“发行人”）发行的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并作为其权益工具科目列入所有者权益。信托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各期期限为 2+N，每期信托计划初始投资期限为 2 年，初始投资期限届满后，发行人如未赎回全部永续债权，信托自动递延。

合作方式：投资

合作期限：无固定期限，自初始投资期限起算日起至发行人赎回受托人持有的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之日止。

交易结构图：



交易流程：

➤ 投入：

(1) 委托人将合法所有资金委托给 XX 信托设立“XX·XX2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委托人分别与受托人签署《资金信托合同》，并各自交付信托资金；

(3) XX 信托与发行人 ZQKG 签署《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与保管行签订《账户保管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届时以实际签署合同/协议名称为准）；

(4) XX 信托分次将信托资金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

➤ 退出：

信托存续期间，发行人支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本息；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的强制赎回事件发生时，支付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本金以及剩余债权收益，实现信托资金退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扣除信托费用后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完毕，本信托结束。

四、风险措施

本信托计划的保障措施为：

- 1、抵押担保（ 是 否 ）
- 2、质押担保（ 是 否 ）
- 3、保证担保（ 是 否 ）

4、强制付息安排

若在某一投资收益支付日前的投资期限内触发以下情形的，发行人应支付当期投资收益及此前已递延投资收益及孳息（如有）：

（1）该投资收益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行人向其股东分红或分配股息（包括做出关于向股东分红或分配股息的有效决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该投资收益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包括做出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有效决议）；

（3）该投资收益支付日前 12 个月发行人向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永续权益投资计划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永续债权）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或实施类似的行为（包括做出关于实施偿还的有效决议）。

5、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全部已递延利息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向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 （2）减少注册资本；
- （3）向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支付利息和/或偿还本金。

6、突发事件公开信息披露机制

突发事件是指在发行人所有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其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在发行人所有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突发事件时，XX信托将及时与发行人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决定是否采取向媒体公开披露该事件：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

(2) 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 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 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5)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6) 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7) 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7、强制赎回情形或加速清偿条款

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XX信托有权宣布本笔永续债权权益投资计划提前到期/停止投放，并收回本息：

(1)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业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业务；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到期债务；

(2) 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3) 负责发行人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将本笔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作为其权益工具科目列入所有者权益；

(4) 因会计政策、监管政策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不再被认定为权益投资业务的；

(5) 本笔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被认定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

(6)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但非因发行人自身信用原因，因国内评级体系与国际接轨，国内评级体系进行系统性调整导致的评级下调除外。

8、本信托发行前，ZQKG就发行永续债权益投资计划事宜提供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决议。

9、本信托计划发行前由ZQKG出具承诺函，明确自身非隐债主体且本信托计划投放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ZQKG提供非隐债查询截图如下)

10、其他约定事项

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发行人确保信托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房地产领域、不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五、发行方案

待定，发行方案由发行小组会议纪要确定。

六、南商行合作

- (1) 本业务不是“提交总部由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重大项目”；
- (2) 与商业银行合作事项：委托资金托管（待定）；
- (3) 是否与南商银行合作及原因：南商银行没有信托资金托管资格。

七、期间管理

我部将按照公司《非事务管理类项目期间管理办法》，及时与运营管理总部就本项目期间管理工作进行对接，协同负责本项目的期间管理事宜。

（一）期间管理责任人及主要职责

1. 项目外派管理人员：

无。

（二）期间管理工作安排

1、日常管理

建立项目管理台账，记录放款、还款、分配、信息披露等内容，及时录入企业征信等信息系统（如有），按约定向受益人披露相关信息，严格依据合同进行管理。

2、项目跟踪检查

每季度收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 合同约定的其他期间管理资料，如银行保管报告等。

信托计划成立后收取用款依据；定期对发行人现场进行走访；

跟进发行人整体履约情况、新取得融资情况等；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履约还款和担保能力等情况；密切关注发行人的融资情况和担保余额。

3、收益分配及到期前管理

按信托交易文件的约定提醒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偿还债务，按时向受益人进行收益分配和系统录入。项目到期前 3-6 个月密切关注还款情况。拟在相关合同中约定：发行人按季偿付，我司按季分配受益人收益，如若出现偿付问题，我司可事先及时采取措施，缓解兑付压力。

4、外派人员管理

无。

5、委托第三方管理

无。

6、信息披露

按季度披露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临时信息。

八、结论建议

通过上述分析，我认为该项目可操作性强，操作流程成熟，风险可控，并能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建议公司予以实施。

2023年8月24日